臺中市政府中城活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中城再生活化，促進地區永續發展，特設臺中市政府中城活化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中城，指臺中市中區、西區、東區等行政區。

三、本小組之任務為研擬中城進駐業種發展策略、管理街道（面）景觀構造物、規劃交通運輸路線、審議推動獎勵措施、籌辦推廣活動、法制作業、媒合企業投資及其他有關中城活化推動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三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就本府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
（一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。

（二）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。

（三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。

（四）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。

（五）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。

（六）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。

（七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局長。

（八）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
本小組府外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但由本府人員兼任委員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由本府補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每二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府內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學者或專家列席。

六、本小組幕僚事項，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。

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